

# 切 結 書

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標購貴署標售奉准報廢之檢體採樣車乙輛(案號：A108002)，保證切結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保證於繳清價款後 7 日內清運完畢。
- 二、保證不重新整修、改裝併製、轉售供人駕駛。
- 三、保證於廠內拆解，絕不任放置路邊或室外。
- 四、將引擎碼磨毀，全數拆卸後以廢鐵處理。
- 五、如有違反車輛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切結書內容時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特此書為憑。

此 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廠商名稱：

(加蓋公司商號或法人章)

負責人：

(加蓋負責人章)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